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3）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袁振嘉、夏兆军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名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2日向全体员工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监管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